

黑龙江省鸡东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黑 0321 强清 9 号

鸡东县太阳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黄喜春及鸡东县太阳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根据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鸡东县太阳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指定黑龙江天利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并由赵一潼、石瑞明、葛世元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第 29 条规定，向你们释明如下：

一、鸡东县太阳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应当自受理强制清算裁定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清算组提供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法院启动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公告送达鸡东县太阳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至强制清算案件终结之日，鸡东县太阳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1) 妥善保管并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文书等资料；(2) 根据本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法院、清算组和债权人的询问；(3) 法院认为

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相关人员是指鸡东县太阳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清算工作的需要，也可以包括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

三、鸡东县太阳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对于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人员下落不明，导致清算组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本院将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要求鸡东县太阳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